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智慧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东城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06 月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和平里医院智慧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技术内容

和平里医院智慧医院二期建设内容包括：

（1）统一号源管理平台，实现医院所有预约号源统筹管理，统一发布。

（2）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资讯、医院信息、患者信息、互联网医生、基础业务等统一信息管理。

（3）统一支付对账平台，实现支持全环节、全渠道便捷支付，交易记录、财务对账、财务报表等功能。

（4）统一消息管理平台：患者就医全流程告知消息服务，指导患者便捷就医。

（5）相应接口服务，建立和医院已建设使用的各个系统的接口关系，实现互联互通，让医院信息数据达到一致性和高可用性。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2、技术范围

(一) 统一号源管理平台

- 排班管理

考虑到医生在多个不同科室的出诊情况,展示排班中的坐诊地点,出诊时间段,接诊人数等信息。

- 号源管理

提供号源的渠道分配管理。

- 预约挂号

支持院内挂号业务的多元化支持。预约挂号和退号的服务时间支持配置。

- 渠道管理

支持接入多个预约挂号业务渠道。

- 停复诊管理

排班统一停诊管理。

- 预约记录查看

- 查询统计分析

- 系统接口管理

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获取相关基础业务数据,包括门诊科室信息、诊室信息、班别信息、医生信息等基础业务数据。

通过接口与所有预约系统进行信息交换,将门诊排班与可预约号源信息实时动态传递给所有预约系统,所有预约系统每产生一个预约信息都实时调用本系统服务以标记该号源资源已预约,确保号源池的统一管理。

(二) 综合管理平台

● 资讯管理

a. 医院公告、b 医院新闻、c 就医指南、d 健康资讯、e 健康宣教、f 须知信息

● 医院管理

a 排班管理、b 医生管理、c 科室管理、d 院区楼层导航、e 院区信息、f 医院介绍

● 患者管理

a. 患者基本信息、b. 预约挂号记录、c. 费用信息记录、d. 短信记录

● 互联网医生管理

a. 订单管理、b. 处方管理、c. 评价管理、d. 医生收入管理

● 业务管理

a. 预约挂号记录、b. 停诊记录查询

● 系统管理

a. 账号管理功能、b. 角色与权限设置

(三)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 支付支持

云闪付、支付宝和微信。

- 财务管理

展示交易数据、可按日、月、年来查询支付交易趋势、交易来源交易趋势、业务交易趋势、单边账趋势情况；

- 财务对账

T+1 对账（每日对账）

- 实时对账

对院内当天交易进行实时对账，支持实时处理。

- 交易记录

a. 业务交易记录

b. 线上服务收入

- 财务报表

a. 总交易报表

b. 对账日报表

- 系统管理

a. 账号管理

b. 退款设置

(四)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

- 首页

对全院消息总发送量的统计，根据发送状态进行数据和图形的统计；

- 配置管理

可通过配置进行密钥等信息的管理。

- 记录查询

记录查询模块主要对系统的所有已发送、待发送、回复的记录提供方便快捷操作的查询和操作。主要分三个子模块：已发记录、待发记录和回复记录。

- 任务中心

- 消息发送

(五) 相应接口服务

- 与医院 his 系统的对接。

- 与医院收费业务有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3、技术要求

(1) 使用现在成熟、主流的技术架构

使用 Jakarta EE (Java EE) 相关主流技术架构整合的最佳实践，保持智慧医院平台的技术先进性。

(2) 系统解耦性

将现有庞大的单体系统拆分成多个子系统/服务/模块，降低各部分的耦合度，分散系统运行风险，提高系统承压能力。上线模块间不会因为非核心模块的故障而导致核心模块的业务工作。

(3) 易于运维

系统运行监控要具体到模块/服务，可以监控具体某个模块/服务的性能。在热点模块压力增大时，可及时、定向的分配资源给热点模块，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4)持续交付

在用户提出改进要求时，要可以较短地周期完成需求的小粒度频繁交付。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一) 软件指标

● 可靠性

平台支持一天 24 小时，一周七天，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 扩充性

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满足扩展性要求。

● 易维护性

系统充分考虑系统软硬件及网络运行的实际情况，在系统总体设计上具备很好的可维护性；应用软件安装应简单、易于操作；系统数据维护方便，备份及数据恢复快速简单；系统软件配置体现自动化，尽量避免复杂的系统配置文件。

● 易用性

界面友好，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特点，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使数据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

(二) 安全指标

平台信息系统应满足等保三级安全要求。

(三) 其他指标

满足智慧医院 2 级软件部分的资质要求。

三、研究开发计划※

2022.06.10~2022.06.30 需求分析

2022.07.01~2022.11.15 设计、开发

2022.11.01~2022.12.25 测试

2023.01.26~2023.01.31 验收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大写）贰佰叁拾万壹仟元，其中经费 / 元，报酬 / 元。

(二) 支付方式

研发经费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的 70%，即 1,610,700.00 元，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20%，即 460,200.00 元，时间：项目初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余款，即 230,100 .00 元，时间：项目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额 5%的质保函，即 115,050.00 元，质保函有效期 1 年。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06 月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在 北京市东城区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开发后，交付委托方进行项目测试及验收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3）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信息提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4、乙方可以为了本协议的执行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执行本协议确实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

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秘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秘密信息，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5、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6、合同签订后签署双方保密协议。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会同委托方共同制作用户需求说明书。

2、乙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负责合同技标的全部功能的实现。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三) 合同项目商标权归甲方所有

(四) 合同项目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 以上各类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概念是指从申请到核准及权利的出售、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抵押等一切权利。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

按 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 为标准,采用 现场验收会 方式验收,由 委托方 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50 %,乙方承担 50 %。所谓“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需经第三方鉴定机构或司法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依其结论确定。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全国性或地区性重大疫情等事件。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四七八条约定,委托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委托方迟延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数额为合同额的 1% 的违约金。委托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的乙方的损失;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额的 30% 的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七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条件的, 乙方除返还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经费以外, 还应支付数额为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争议有排他诉讼管辖权, 任何一方寻求诉讼解决时, 仅能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0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8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0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春霞	霞徐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超超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9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052460	传真	010-6405246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东直门内大街支行			
	帐号	0200212119000009091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